| 類別 | 案號 | 提案單位/人 | 案 由 | 審查意見 |
|----|----------|--------------------|--|----------|
| 工務 | 議提 77 | 林宜瑾 | 建請都發局在二王公墓市地重劃區,規 劃青年公宅及社會住宅,保障青年及弱 勢族群居住權。 | |
| 工務 | 議提 78 | 林宜瑾 | 建請都發局將城市音樂廳設立在永康砲 校基地,與新總圖共同形成「康橋文化 綠廊」,提供居民文化休憩場所。 | |
| 工務 | 議提 79 | 林美燕 | 請市府將南區大同路二段 640 巷及南區 大同路二段 670 巷,與國民路 50 巷之路 面柏油重新鋪設,以維行車安全。 | 請市府研議辦理。 |
| 工務 | 議提 80 | 張世賢 | 建請市府體恤居民健康,依陳情民眾企 盼儘速將白河區中正路尾端下水道,加 蓋鋪成能連結廟埕到堤防的休閒步道。 | |
| 工務 | 議提 81 | 郭鴻儀 | 建請市府於「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二空新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區域內,於辦理都市更新開發時,納入市場及活動中心建設計畫為必要條件。 | |
| 工務 | 議提 82 |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溪南岸河堤 道路(環保局永康區隊段)道路與側溝 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 |
| 工務 | 議提 83 | 沈家鳳 | 建請市府儘速解決新營區民權里信義街 72 巷道通往中正路口有私人土地設置圍 籬,影響車輛進出及附近景觀問題。 | |
| 工務 | 議提 84 | 呂維胤 | 市府應設置共融式特色公園。 | 照案通過。 |
| 工務 | 議提 85 | 呂維胤 | 建請市府打通南區永成路一段並連接仁 德區中正西路。 | 請市府研議辦理。 |

| 類別 | 案號 | 提案單位/人 | 案 由 | 審查意見 |
|----|----------|--------|---|--|
| 工務 | 議提 86 | 周奕齊 | 建請市府進行「玉井區大成路道路側溝 改善工程」,以杜絕玉井市區長年水患。 | 請市府研議辦理。 |
| 工務 | 議提 87 | 張世賢 |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白河區馬稠後里南 86-1線 0+50 至 1+50(嘉南橋南端引道至 水尾高幹 62),道路改善工程」,確保人 車安全。 | 請市府研議辦理。 |
| 工務 | 議提 88 | 呂維胤 | 建請市府於安平運河打造具地方特色意 象景觀橋,美化周圍人行景觀步道。 | 請市府研議辦理。 |
| 工務 | 議提 89 | 盧崑福 | 建議於安平路聖德教會後公園設置公共廁所一座。 | 一、請市府研議辦理。 二、由工務委員會擇 期會勘,一併檢討安 億公園公廁問題。 |
| 工務 | 人請解案 | 請願人業宗明 | 有關坐落於台南市南區鹽埕段 270、270-17、270-21 地號等 3 筆土地(詳地籍圖),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兒)S42」,此 3 筆土地多年來與南區公所簽立「空地認養維護管理契約書」,提供該區里民作為停車使用。為增加該區里民公共休閒場所、提升生活品質,請優先考量開闢此公園。 | 請市府研議辦理。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審查提案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 點:本會1樓小型簡報室

三、召集人:許至椿議員、陳昆和議員(本次會議主席)

四、出席委員: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沈震東議員、林美燕議員、

林燕祝議員

五、列席人員:

蔡育輝議員、沈家鳳議員、本會-郭伊彬秘書長、梁素娟主任(議事組)、陳育晨主任(法規研究室)、林河松專門委員(民政委員會)、鍾秋華專門委員(建設委員會)、葉明源專門委員(財經委員會)、呂國竣專門委員(保安委員會)、洪丁仁專門委員(教育委員會)、吳榮章專門委員(法規委員會)、消防局-李明峯局長、石家源科長(火災預防科)、林雅萍隊員(火災預防科)、教育局-鄭新輝局長、楊明達科長(社會教育科)、蕭素玲專員(秘書室)、林瑋珊科員(社會教育科)、財政稅務局-陳柏誠局長、伍大銘科長(財產稅科)、法制處-陳月端處長、朱瑞麟專門委員、葉安晉科長(法規審議科)、林國禎編審(法規審議科)、王奕筑科員(法規審議科)、農業局-李朝塘局長、周志勳簡任技正、邱季芳科長(農產行銷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林士傑經理

六、記 錄:李靜娟

七、主 席:依據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由召集人互推一人陳昆和議員為 會議之主席,並宣布開會。

八、審查事項:

(一)審查會務案1案、市府法規提案2件及議員法規提案3件。

(二)審查紀錄意見詳如審查報告書及附表。

九、 散 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 15 分

第3屆第1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書

會務案

| 類 | 別 | 案號 | 提案人 | 案由 | 審查意見 |
|---|---|----|-----|--------------------------------------|------|
| 會 | 務 | 1 | | 修正「臺南市議會各種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 三條,敬請審議。 | |

市府提案

| 類別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審查意見 |
|------|----|----------------|-------------------------------------|---|
| 法 市 | 1 | 臺南市政府 | 制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 一、修正第一条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等。 一、修工的。 一、修工的。 一、修工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法規市提 | 2 |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 有關「臺南市社區大學 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 案,敬請審議。 | |

| | 三、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為:前項 |
|--|----------------------------------|
| | 評鑑及 獎勵辦法,由 主管機關 另定 |
| | 之。 |
| | 四、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文字為:前項 |
| | 辦法,由 <u>主管機關</u> 另定之。 |
| | 五、附帶決議:社區大學評鑑結果應每 |
| | 年送議會備查。 |
| | 六、修正通過。 |

議員提案

| | - 기 | | | , |
|---------|-----|-------|--|--|
| 類別 | 案號 | 提案人 | 案由 | 審查意見 |
| 法規議提 | 1 | 蔡育輝議員 | 制定「臺南市各類医房屋、折舊率」,明年數、折舊率自房屋、新舊率自房屋、明定各類。所有數、折舊率及房屋、新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 一、本案未予通過。 二、附帶決議:由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及 委員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及相 關人員召開研討會討論。 |
| 法規議提 | 2 | 蔡育輝議員 |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 收率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草案,調降「非住家 用」人民團體等非營業 用房屋稅徵收率,敬請 審議。 | 一、本案送大會議決。 二、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沈震東 議員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
| 法規議提 | 3 | 蔡育輝議員 | 修正「臺南市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 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 三條條文草案,敬請審 議。 | |

行等活動。

四、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

附表

市提1號案:制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市府送審之制定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 第一條 活動公共安全及保護民眾生命財 動公共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身 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 活動,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 活動,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 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 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 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 體育競技活動。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 娱樂活動 (派對、祭、季等)。 娱樂活動 (派對、祭、季等)。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 四、 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煙火晚 四、 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煙火晚 會。 會。 五、 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五、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其 六、**活動有**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內 内容或性質有發生公共危 容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 險之虞,經主管機關公告指 之虞,經本府指定或公告為 大型群聚活動。 定者。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 例: 例: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 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 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 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 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 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 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 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 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 舉辦之活動。 舉辦之活動。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 活動。 活動。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

行等活動。

活動。

四、本府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

第十一條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 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得透 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 式予以公告,並處理善後工作

删除

- 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 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 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 第十<u>一</u>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 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 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 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 型群聚活動。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 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 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 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
- 第十<u>二</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 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 型群聚活動。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 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 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 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 命令規定。
 -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 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 故於活動舉行期間退保,或 投保金額未符合第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

- 第十<u>三</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 命令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u>一</u>條第一項規定,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間屆 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於 活動舉行期間退保,或投保 金額未符合第十<u>一</u>條第二項 規定。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
| 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未 | 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未 |
| 報備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處 | 報備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處 |
| 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 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
| 元以下罰鍰。 | 元以下罰鍰。 |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 | 第十 <u>五</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 |
| 月施行。 | 月施行。 |

市提2號案:修正「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 市提2號案:修正「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 | 條例」草業 |
|-----------------------|-------------------------------|
|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 |
| 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 | 第十條及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 |
| 之。 | 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 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 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主管 | 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主管 |
| 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 | 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 |
| | 前項社區大學審議會組成 |
| | 及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 |
| 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 | 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 |
| 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 | 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 |
| , 得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 , 得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
| , 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 | , 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 |
| 助或終止委託。 | 助或終止委託。 |
|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 | 前項 評鑑及 獎勵辦法,由 <u>主</u> |
| 之。 | 管機關 另定之。 |
|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 |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 |
| 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市長名義 | 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市長名義 |
| 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 | 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 |
| 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 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
| 前項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前項辦法,由 主管機關 另定 |
| | 之。 |

陸、決議案